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（省总工会本级）}的{陕西省总工会夏令营活动服务项目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（陕西省总工会夏令营活动服务项目）}，属于{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{（陕西职工国际旅行社）}，从业人员
18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6.48 万元（贰仟四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71.56 万元（伍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元），属于{小型企业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